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577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(022577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（假）出
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
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
項，以培養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設計的能力，並精進其課
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
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假本縣湳雅國小辦
理，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
授課別分為國語、數學及英語教師。
- 四、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、員林國小劉昀甄主
任及僑信國小陳嘉惠主任，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6/30



10900017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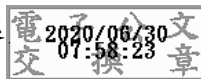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席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本府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